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川财金〔2017〕10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15〕15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要求，为加强普惠金融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管理，现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相关事项制定本细则，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17年3月3日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 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15〕15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精神，切实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惠金融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以下简称“以奖代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为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安排用于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以奖代补资金。

第三条 以奖代补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强化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第四条 申报以奖代补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相关制度规定，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合理选择运作方式，认真做好评估论证，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具备项目选择的适当性、交易结构的合理性、合作伙伴选择的竞争性、财政承受能力的可持续性和项目实施的公开性。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以奖代补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组

织开展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六条 以奖代补资金用于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内符合条件的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和转型为 PPP 项目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奖励，引导项目规范操作，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同时，鼓励融资平台公司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第七条 以奖代补资金由财政部按照符合条件的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投资规模和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化债规模等因素进行分配：

（一）对完成采购的新建示范项目，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为：投资规模 3 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 30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50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800 万元。

（二）对完成采购的存量债务转型项目，财政部将在择优评选后，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 2%给予奖励。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存量项目优先享受化解存量地方债务奖励资金支持。其中，通过转型为 PPP 模式化解的项目债务应属于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的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一类债务）。

第八条 执行中未按示范项目要求如期推进实施或不具备继续采

取 PPP 模式实施条件被调出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的项目，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的项目；以及合同变更成本高、融资结构调整成本高、原债权人不同意转换、不能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能降低项目债务成本、不能实现物有所值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转型项目，不享受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 第三章 资金申报

第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PPP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融资平台公司等相关单位开展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工作，对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条 PPP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融资平台公司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受理、审核资金申报材料，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将汇总审核的资金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其中：扩权试点县（市）财政部门直接报送省财政厅，非扩权试点县（市、区）由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包括以奖代补资金申请书、项目规范实施承

诺书、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 PPP 项目是否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意见、采购文件、合同文本，以及与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存量项目应当在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详情表中备注债务系统中的一类债务编码、原债权人、原债务人。

##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以奖代补资金系中央财政对下综合财力补助，用于对 PPP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融资平台公司的直接补助，并纳入单位收入进行统一核算。新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可由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费用补助等相关财政支出。

第十四条 获得以奖代补资金的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将项目获得以奖代补资金的相关信息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并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省财政厅。

##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以奖代补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以奖代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 30 日内将以奖代补资金全额拨付相关市县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以奖代补资金后，应于 30 日内下达 PPP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融资平台公司等资金申报主体。

第十八条 对未按规定足额拨付资金的地区，经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或审计厅书面确认后，取消下年度申请相关方面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资格。

##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对查出虚报材料、骗取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被骗取的以奖代补资金，由市县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收回；由中央和省级相关部门查出的，由省财政厅督促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收回并上缴。

第二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

（一）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的；

（二）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

(三) 滞留、截留、挤占、挪用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

(四) 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

(五) 未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致使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被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资金闲置沉淀的；

(六) 拒绝、干扰或者不予配合有关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预算监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七) 对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个人、举报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八) 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的行为。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未能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在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第三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以奖代补资金的预算公开，按照有关专项转移支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目标应着重突出促进当地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财政运行质量。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设定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目标，健全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管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执行日期与《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一致。